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1
第二部分释义	2
第三部分合同当事人	6
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第六部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分级	20
第八部分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1
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成立	22
第十部分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3
第十一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4
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估值	25
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0
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第十五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7
第十六部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0
第十七部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4
第十八部分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5
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7
第二十部分集合计划的展期	48
第二十一部分保密	49
第二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0
第二十三部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2
第二十四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7
第二十五部分风险揭示	59
第二十六部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6
第二十七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7
附件一、开放期参与通知书	1
附件二：投资者参与申请表	2



附件三：投资者退出申请	3
附件四：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4



第一部分 前言

为规范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银河金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也简称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推广机构：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相关业务；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且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封闭期：特指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

建仓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始投资运作的 6 个月；

减仓期：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6 个月；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



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卿

通信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10-66187230

联系人：李晓玲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熊开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6493054

联系人：曹斌



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二、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3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部分），存续期规模无上限（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三、 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4）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2. 资产配置比例

（1）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2）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10 年。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第二十部分展期条款）。

当集合资产全部变为现金（除停牌证券外）时，经托管人书面确认，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前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 开放期：

若本集合计划仅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



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或权益类资产，则每个季度开放不超过 12 次，每周最多开放三个工作日。除固定开放期外，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提前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

投资者首次认/申购份额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6 个月），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调整锁定期限或者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届时需要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参与规模限制、参与时间等。

2. 封闭期：

除开放期外的其他时间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 推广机构: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郭卿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3) 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2. 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 认购/申购费: 0;



2. 退出费：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需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详细参见“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3. 管理费：0.4%/年；
4. 托管费：0.03%/年；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参见第十三部分。

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投资者 6.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8.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税费、及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9.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相关业务。

1. 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布时间为准。

投资者参与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等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和参与安排等。

2. 参与的原则

(1)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份；

(2)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产品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 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同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5)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控制措施”对投资者的参与进行确认。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管理人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和本合同并填写本合同附



件二“投资者参与申请”后，不晚于推广期或开放期结束前，将委托资金划付至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募集账户具体信息见附件二），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投资者必须到推广机构或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投资者以书面方式参与认购，则须签署《投资者参与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如果投资者需要参与信息确认函，可向管理人索要《开放期参与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期结束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应计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申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及存续期内，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如果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出现了募集资金超限的情况，则管理人依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



额较小的，即当出现募集资金超限时，管理人应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部分确认。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办理时间

(1)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于当次开放期投资者退出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投资者首次认/申购份额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6 个月），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调整锁定期限或者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届时需要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2. 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可以设定特别开放期，并在具体时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公告：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持有比例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时，管理人可以设定特别开放期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使得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保留有对该投资者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的权利。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按照 0.5 的退出费率收取退出费。

退出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Er \times f;$$

其中: F 为退出费用; Er 的定义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f 为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修改退出费率,但需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和业绩报酬(若有)。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



归委托财产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投资者

5.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第六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1. 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4.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对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四、 自有资金的退出

1. 退出的条件（符合其一即可）
 -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 3)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3.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本项前段以及“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之第二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和比例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4.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五、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六、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投资者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商定的推广期的推广起始日开始推广，在 60 天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停止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注册与登记机构开立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 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 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且备案成功后开始正式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活动，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相应的保管机构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审慎选择保管机构。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债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当日委托资产估值并进行核对。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3.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a.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b.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



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c.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d.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

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产品收益；无产品预期收益率的，以标的产品管理人通过其公司邮箱提供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一日份额净值计算。无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电子对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回传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



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



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协议的规定,可以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当期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增值税);
2. 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3.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4. 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交易佣金和印花税;
6. 银行间费用: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
7. 相关账户开户费用;
8. 审计费;
9.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TA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
10.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所产生的金融服务费(如有),具体金额以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托管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3%/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2. 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3.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需经过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

6.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



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7. 其他费用：

(1) 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汇划费用是指由于资金运用等发生资金划转而由托管行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1)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或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期限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按照实际发生一次性计入费用；
- 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4)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本集合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的，在费用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者如果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 5) 如果金额较大，影响了本集合计划当日单位净值，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资管产品涉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款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则以增值税应纳税款为基数，分别按 7%、5% 和 3% 的比例计提缴纳，纳税期限与管理人一致。

管理人应于确认资管产品涉税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每月汇总产品当月应纳增值税款，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增值税款划付至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管理人每季度计算计提产品当季应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款，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



内将应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款划付至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

(4)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按下述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如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等进行调整。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① 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时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 ③ 在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扣除。
- ④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_1 \times N_1 + r_2 \times N_2 + r_3 \times N_3 + \dots + r_t \times N_t) / (N_1 + N_2 + \dots + N_t)$ 其中， $r_1 \dots r_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N_1 \dots N_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 = 管理人业绩报酬

D =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 为超额收益， H 为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N / 365]$ 与 $[0]$ 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_r 为剩余超额收益， $E_r = H - E$ 。

③ 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投资者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无需托管人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五、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



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2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 投资理念

本计划实施稳健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市场趋势,通过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稳定收益,同时充分使用内部信用评估模型降低投资风险,在控制整体风险的情况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收益。

三、 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



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拆为一个纯企业债与一个转股期权价值之和。纯债券部分的价值是指把可转债作为普通债券，持有转债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得利息收入，该部分价值可根据市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确定相应的收益率确定。而转股价值是指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股票所能获得的价值。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在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规避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定收益的同时，利用可转债的内含股票期权，在股市上涨中提高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资产配置方面，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趋势的判断，对投资组合中可转债债性和股性的配置比例进行分配。在可转债的选择方面，管理人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筛选出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投资，在锁定下行风险的同时获得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7) 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通过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分散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考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率、流动性、安全性及投资相应产品的合规性和便利性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实现投资增值。



5. 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追求控制风险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第十六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 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 投资主办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货币及利率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计划提交公司投资决策机构。
2. 管理人投资决策机构审核投资主办人提交的投资计划，制定投资决策。
3. 投资主办人根据管理人投资决策机构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
4. 投资组合方案经管理人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投资主办人施行具体操作计划，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5. 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三、 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管理人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管理人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审慎性原则：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4) 有效性原则：管理人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执行内部



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管理人建立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2. 管理人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计划管理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在各风险控制环节进行合理分工。

3. 风险控制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及存在原因。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手段度量风险水平的高低。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通过设计相应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级别较低的风险，在承担的同时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控制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系统，使管理人管理层及监管部门了解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状况，并向其咨询意见。

(8) 评估与总结。主要指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业绩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



4. 风险控制策略

在风险控制方面，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事前风险测算、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估等环节构成，并涵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风控管理策略。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因此，市场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分析市场现有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汇市情况，对宏观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周期进行准确把握，根据市场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有效管理、分散、对冲风险。并通过限制投资单一品种比例，分散投资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整体流动性不足或个券交易不活跃等原因导致投资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下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证券，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投资变现压力。

（3）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通过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严格准入标准、控制投资集中度、风险监测等措施管控信用风险。

（4）其他风险

本计划还面临一些证券市场共有的运营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

法律风险是指投资过程中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违反签订的合约所引发的风险。这些风险有可能导致计划遭受处罚、民事赔偿或信誉损失等。

操作风险指公司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包括道德风险、交易风险、核算风险、技术支持系统风险等。操作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疏忽和错误操作、系统失灵或错误、机构设置或运作过程中的低效、业务流程和



规则、操作方法本身出错或低效、灾难性事故等。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上述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 (2)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 (4)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 (5)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 100%。
- (6)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 (7)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七、其他事项

特别地，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因管理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包括管理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而需更新合同内相关内容时，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 在此情形下可由管理人以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该告知程序后即视为管理人、全体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原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发生有效变更，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过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自管理人上述公告之日起自动以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未来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开放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将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开放转让前5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将其盖章确认的转让协议发给托管人确认。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进行展期的，并继续满足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应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保密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财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如经投资者、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



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6.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三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如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不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6) 代表投资者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相关业务；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 (5)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6)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



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7)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 (9)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0)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
- (1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 (14)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 (15)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6) 管理人应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资者要求，及时行使证券投资者权利、提起诉讼或仲裁等；
- (17)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自行或委托代销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



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称“23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以下称“164号文”）的相关要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18)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 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a.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b.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c.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d.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e.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托管人仅根据产品层面的持仓对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控，相关穿透事项托管人不予监控。监督条款与托管协议冲突的，以合同为准。

托管人具体监督条款如下：

q. 投资范围

(a) 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



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b) 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c) 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d) 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b. 资产配置比例

(a)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b)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c)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d)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c. 投资限制

(a)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b)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c)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d)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e)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 100%。

(f)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



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g)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无法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以及资产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信息以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由上述过错方承担



相应责任。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五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8)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9) 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



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



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9)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0)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1)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委托人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投资收益,也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2) 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投资者。

13) 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8、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0、特定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



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 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11、其他风险

1) 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六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



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包括涉及管理人的变更或者托管人的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3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 08月 27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开放期参与通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 年【_____】月【_____】日开放申购。本次开放期参与规模上限为【_____】。

特此通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月【】日



附件二：投资者参与申请表

委托人信息	法人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注册地址及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证件类型(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	_____
		授权办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_____
		自然人	姓名	_____	性别
	国籍		_____	职业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申请参与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申请参与份额类型 (请在所选类型□内打“√”)		代码: _____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委托资金分配账户信息		账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投资者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 请自然人 ☐ 请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投资者退出申请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三方签订的《银河稳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约定及管理人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的有关公告，本投资者向管理人及托管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如下：

申请退出份额：【 】份

投资者：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账户

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 9110597206200910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运营中心

(3)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209134109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